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39,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子公司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铸造”）、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融资提供10,758万元的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为12个月，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袁静

注册资本：112,805.716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2号

主营业务：通讯系统设备、消费电子部件配件以及汽车用精密铝合金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LED芯片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自营或代理以上产品在内的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789,919,651.20	4,926,345,671.24
总负债	4,648,402,184.19	4,652,218,037.48
净资产	116,216,187.08	243,163,487.5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07,542,093.57	2,328,120,958.83
营业利润	-151,386,543.38	-292,054,817.62
净利润	-127,178,355.50	-248,078,754.84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2、保证人：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 3、债务人（被担保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零柒佰伍拾捌万元整。

5、担保期限：债权人自2024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由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461,383.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7.42%，占总资产的 93.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247,249.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6.80%，占总资产的 50.19%。其中，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9,281.25 万元，子公司对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217.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表外担保余额为 130,751.46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